

香港中區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大廈3樓
立法會秘書處

立法會秘書處：

關於《2005 廢物處置(修訂)條例》的意見

收悉貴處邀請本人參加 2005 年 7 月 26 日 《2005 廢物處置(修訂)條例》委員會會議的傳真函件，本人將按時出席。

就《2005 廢物處置(修訂)條例》(下簡稱《條例》)，本人認真細閱條款後認為，將原條例擴展到醫療廢物確有必要；修訂後的條例對於醫療廢物的收集、運輸、處置予以管制，並加強管制進口廢物，以及施行禁令從某些已發展國家出口有害廢物的國際禁令等，是恰當的做法，這對於加強香港的環境保護、確保公眾的健康更為有益。

事實上，在本修改條例的制訂過程中，環境保護署廢物政策及技術支援組的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夏國權博士曾到訪我們學院，並與我們商討中醫醫療過程中相關廢棄物處置方法，本人留意到條例中有關中醫藥醫療廢棄物的處置安排，例如有關針灸針等鋒利器具的處理、對於一

些藥渣的處置等，這些辦法是可取的，方法是可行的。

本人相信，2005 廢物處置(修訂)條例的實施，將大大提高香港的環境總體質素。

此致

香港浸會大學

中醫藥學院 臨床部

卞兆祥 博士

2005/7/18